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锦富技术”)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金锦富”)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之授权单位签订的框架性协议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上海金锦富拟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“新材料东部生产基地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，并于上海市金山区设立子公司“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山金锦富”)”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.137 亿元(最终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)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等方式。

近日，金山金锦富拟根据框架性协议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的约定购买本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，并拟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《产业发展合作协议(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)》(以下简称“产业合作协议”)。

上述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、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、2025 年 10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》。上述拟购买土地使用权、拟签订产业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金山金锦富已于近日以人民币 7,842 万元竞得新材料东部生产基地项目所需地块的使用权，并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）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人：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金山金锦富）

（1）地块名称：金山区 JSC1-1101 单元 23-06 地块（CB_202305004）

（2）四至范围：东至紫荆花化工(上海)有限公司,南至华通路,西至冬隆路,北至华创路；

（3）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（4）土地使用年限：50 年

（5）土地面积：46,666.93 平方米

（6）出让价款：7,842 万元

（7）受让人同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山金锦富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签署正式的《产业发展合作协议（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）》。本次签署的正式协议，相较于公司在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》中披露的拟签署产业合作协议，主要调整条款如下：

（1）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“本项目在投产后 5.5 年内达产。”调整为“本项目在投产后 3 年内达产。”

（2）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“其他权利和义务”中的达产税收核算周期由“达产年和达产后每 3 年”调整为“达产年和达产后每 5 年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）》；

2、《产业发展合作协议（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